

中华人民共和国绥芬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绥关缉违字〔2026〕26号

当事人：绥芬河市东粮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平宗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81MAC49M7L8E，海关注册编码：2312660470

地 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综合保税区 BF-(5)
-105 办公楼三层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1月16日，绥芬河海关综保区物流监控科关员按照《冰城海关关于协助开展保税货物流转后续监管工作的函》要求，对哈尔滨综合保税区内企业黑龙江四季辉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三车豆油共83.74吨保税流转至绥芬河综合保税区开展后续监管，发现上述豆油在绥芬河综合保税区的入区申报企业绥芬河市东粮进出口有限公司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上述运输车辆封志损毁，并将保税豆油存储到该公司1号油罐内。

以上事实有查问笔录、检查记录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3.93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哈尔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